（上接A23版）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万峰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洋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洋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正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基于公司在蛋氨酸项目的工艺技术、生产运营等方面经验，为保障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新生物”）年产18万吨液体蛋氨酸（折纯）项目（以下简称“液蛋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保障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镇新生物液蛋项目建设许可专有技术、提供专有设备、专有催化剂及各类服务支持，金额预计52,300万元。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胡柏藩、胡柏剌、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宏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任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梁建阳、沈玉平、万峰、王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任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灿、金赞芳、朱剑敏、季建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的津贴标准，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吕国锋、赵嘉、王晓碧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49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8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和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62.26万元（不含税）后，并考虑已由主承销商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9.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77,819.7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11.5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63,082.02万元，以前年度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支出72,000.00万元；2023年1–6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4,143.81万元，2023年1–6月份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77.23万元，2023年1–6月份收到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942.77万元，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收回47,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81,963.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088.82万元，累计收到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64,024.79万元，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支出25,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3,857.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银行理财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6,707.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7,819.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8,811.59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B3	63,082.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4,143.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77.23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C3	942.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1,963.6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088.82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D3=B3+C3	64,024.79
	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净支出	D4	2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		E=A–D1+D2+D3–D4	53,857.56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		F	53,857.5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月3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50166663509888888	90,227.11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625201040668899	283,550,469.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36350166666666888	254,934,868.75	
合 计		538,575,565.23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总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收益率
1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1天（挂钩黄金看跌）	10,000.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7月25日	3.10%
2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挂钩黄金看跌）	10,000.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8月22日	3.10%
3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3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00	2023年5月4日	2023年10月25日	3.10%
合计				25,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前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余额为25,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1年12月调整为2023年6月（该项目10万吨生产线于2020年10月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营，15万吨生产线于2023年6月基本建设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707.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43.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63.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	否	486,707.55	486,707.55	104,143.81	481,963.60	99.03%	部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30,014.9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6,707.55	486,707.55	104,143.81	481,963.60	99.03%		30,014.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2021年10月27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1年12月调整为2023年6月，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到货时间延长，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顺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因此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该项目10万吨生产线于2020年10月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营，15万吨生产线于2023年6月基本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金额3,606.59万元，募集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正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新生物”）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9日。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基于公司在蛋氨酸项目的工艺技术、生产运营等方面经验，为保障镇新生物年产18万吨液体蛋氨酸（折纯）项目（以下简称“液蛋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保障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安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镇新生物液蛋项目建设许可专有技术、提供专有设备、专有催化剂及各类服务支持，金额预计人民币52,300万元。
公司董事王正江在镇新生物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平
注册资本：77,8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9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6月30日	46,331.65	46,067.74	0	–633.8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在镇新生物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保障镇新生物液蛋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镇新生物液蛋项目建设许可专有技术、提供专有设备、专有催化剂及各类服务支持。上述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及长期合作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镇新生物之间的专有技术许可、专有设备、专有催化剂提供等根据合同具体类型签订具体合同，各合同款项根据合同具体进展分期支付。
2、其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镇新生物的各项服务合同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充分利用公司在蛋氨酸项目上的经验，保障镇新生物液蛋项目的顺利推进而开展的经营行为，为加快液蛋项目建设实施所需，同时有助于保障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安全，是必要、合理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市场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各项交易价格从市场价格角度出发，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镇新生物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主要为充分利用公司在蛋氨酸项目上的经验，保障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液体蛋氨酸（折纯）项目的顺利推进而开展的经营行为，同时有助于保障公司核心商业秘密安全，是必要、合理的交易公司。各项交易价格从市场价格角度出发，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3、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柏藩、胡柏剌、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宏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季建阳、沈玉平、万峰、王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沈玉平为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季建阳、沈玉平、王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万峰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七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柏藩，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师范专科学院化学系专科毕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任教。199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13,922,998股（占公司总股本0.4505%）股票，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8.5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胡柏剌为兄弟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柏剌，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精细化工专业专科，浙江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14,595,929股（占公司总股本0.4722%）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08%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的弟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观群，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会计系大专毕业，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10,4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0.3390%）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88%的股权。除上述关系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正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至2013年4月任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起任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蛋氨酸事业部总经理兼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宁波镇海炼化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4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9%）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67%的